**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  |  |
| --- | --- |
| **总体情况** | |
| **1** |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  （1）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  （4）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
| **2** | **申请书和活页为2017年最新版** |
| **3** | **已做超项自查：**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  （2）**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3）**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4）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7年3月1日之前的可以申请）。**  （5）**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6）**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4** | **年龄限制**  申报青年项目：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2年3月1日后出生）。** |
| **5** | **项目的完成时限**  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
| **6** | **资助额度**  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 |
| **申请书** | |
| **封面** | |
| **7** | * 封面上方两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 * **“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请严格按照《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中名称填写。 * “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 * **申请人所在单位请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 填表日期请填写“2017年2月”。 |
| **数据表** | |
| **8** | * **所有信息和代码均严格按照《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中的名称填写。**如 * 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职称、出生年月、学位等信息保证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 * **申请人工作单位请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XX学院”**，其中所在学院填写全称，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主页上二级单位名称一致。课题组成员和推荐人的工作单位可以只写学校名称。 * 申请人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尤其是手机号，便于学校科技处发现问题及时联络。 * 注意预**期成果字数的单位为“千字”，申请经费的单位为“万元”。** |
| **课题设计论证** | |
| **9** | * 参照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 |
| **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10** | * 参照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 * 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 * 合作成果注明申请人作者排序。 |
| **经费预算**  **注意：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经费预算表中的经费单位均为“万元”。** | |
| **11** | 按照《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均可从全国哲社办网站下载）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
| **12** | **间接经费：为项目总资助额度的30%。**重点项目为10.5万，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为6万。 |
| **13** |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根据项目研究按需合理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
| **14** | **其他支出尽量不要编写。合计请不要漏填。** |
| **15** | **年度经费预算从2017年开始编写**，是指每年均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之和。 |
| **推荐人意见** | |
| **16** | 推荐人意见可以电脑输入，但签字必须本人亲笔签字。 |
|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17** | * 不能删除原有提示性文字。 * 框中另取行填写统一意见如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
| **活页** | |
| **18** | *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 **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 参照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请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 |
| **19** | **活页不超过8页（2张A3纸），第一页只能作为《通讯评审意见表》** |
| **特别要求** | |
| **20** |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
| **21** |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
| **22** |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23** | 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
| **提交材料要求** | |
| **24** | * **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word电子版请发送至kyjh@sspu.edu.cn，邮件名称为“2017国家社科+学院+姓名”。** * **纸质申请书和活页均为一式7份，使用A3纸双面打印，申请书和活页分别中缝装订。** * **课题负责人承诺需本人签字，课题组成员均需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由成员本人签字。** * 纸质申请书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注意字体、字号、全角、行间距、段间距的一致性。 |